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327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钱 [REDACTED]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李 [REDACTED]
被执行人赖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 人，所持 [REDACTED] 通行证号码为 [REDACTED]
现住上海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4148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赖 [REDACTED] 坐落于莲花南路1108弄28号5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 审 判 员 章 跃
 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
 书 记 员 杨中原